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思曇於民國113年2月3日10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捷興二街口前，本應注意該處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適王馨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臨海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欲左轉駛入捷興二街，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王馨甜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部及臉部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思曇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王馨甜受有傷害，竟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陳思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05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1 第65、69、7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馨甜於警詢及偵訊
12 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
13 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4 報告(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
15 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
1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8 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 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23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二) 刑之減輕事由：

2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27 情節未必盡同（如擦挫傷、撕裂傷、骨折、出血等），其
28 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29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
30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
31 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

01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
02 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3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
04 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報警、
05 救護、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固值非難，然較諸其他肇事逃
06 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及危及公共交通安全之程度較
07 重、犯後否認犯行等情形，本案被告肇事後雖逃逸，然危
08 害幸未擴大，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參以本件被害人所受傷
09 害程度非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事後又與被
10 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
11 訴狀（見偵卷第51至53頁）在卷可參，綜觀本案犯罪情
12 狀，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
13 果，固應認其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被告可非難性相
14 對非重，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
15 徒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恐嫌過苛，而有情
16 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7 刑。

18 （三）刑罰裁量：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
20 停留現場處理，隨即逃逸，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21 承犯行，態度尚可，事發後隨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22 其損害，業見前述，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
23 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24 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27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儲鳴霄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